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09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趙如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玖仟參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6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,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35,22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2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
0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02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03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04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05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06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
07 書，於自民國110年7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
08 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09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10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11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2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72,607元
13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14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15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16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緣債務
17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月19日向債
18 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算，債務人
19 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
20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21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22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23 欠債權人借款302,64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24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25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2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27 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
28 自民國111年6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
29 年利率7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
30 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31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

01 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
02 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20,426元及相關之
03 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04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05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06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六、緣債務人與債
07 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11日向債權人借
08 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
09 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
10 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
11 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12 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
13 借款268,40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
14 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
15 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16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17 明。七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
18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
19 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24 附註：

2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9 行聲請。

30 附表

31 113年度司促字第035097號

01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35223元	趙如山	自民國113年 10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83%
002	新臺幣 350000元	趙如山	自民國113年 10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45%
003	新臺幣 272607元	趙如山	自民國113年 8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3%
004	新臺幣 302649元	趙如山	自民國113年 10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005	新臺幣 220426元	趙如山	自民國113年 9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3%
006	新臺幣 268408元	趙如山	自民國113年 10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3%

03
04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35223 元	趙如山	暨自民國113 年10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
002	新臺幣 350000 元	趙如山	暨自民國113 年1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
003	新臺幣 272607 元	趙如山	暨自民國113 年9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
004	新臺幣 302649 元	趙如山	暨自民國113 年11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
005	新臺幣 220426 元	趙如山	暨自民國113 年10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006	新臺幣 268408 元	趙如山	暨自民國113 年11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